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肆佰零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